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、
2樓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被告 陳怜燕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2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羅蕙玲

書記官 吳姿誼

通 譯 馮婉怡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- 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3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879元自民
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- 2.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3.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吳姿誼

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
06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
07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